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4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3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8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3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4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6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8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51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6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8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61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62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3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5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71
二十四、风险揭示	7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0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1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委托视同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

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或本计划书：	指《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推广机构: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见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日: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2月15日,则1个计划年度的截止日为2016年2月14日。
计划月度	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例如,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2月15日,则1个计划月度的截止日为2015年3月14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追加参与：	指委托人已持有份额后的非首次参与的情形。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或集合计划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	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三、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大楼 7 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7902751

传真：0571-87902581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阮云波

通信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8038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

上限为 30 亿份（包括存续期间红利再投资所转的份额）。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一级市场新股、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权证等。单个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3）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5%；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

（4）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的 40%。

(5)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等。在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在任一时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 其他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

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0 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

与和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3、流动性安排：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5%-100%。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必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较高证券投资收益且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

资金规模	认购/申购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 M < 200 万	0.7%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5%/年，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8年3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管理费为0.8%/年

4、托管费：0.25%/年

5、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10%以上部分收取30%

6、其他费用：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登记注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26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2018年3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1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2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

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将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者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委托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告知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5、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6、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资金规模(M)	参与费率
$M < 50$ 万	1.0%
$5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7%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A.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
面值

B.存续期参与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日为参与申请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退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各自开放期内或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 * T 日份额的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业绩报酬。

T 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 1 万份的整数倍。如退

出完成后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当巨额退出申请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支付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自有资金参与方式与一般委托人参与方式一致，详见第五部分。

(三) 参与比例或金额

1、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管理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T+10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的份额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为限承担一般委托人承担的集合计划风险。

（六）自有资金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在不超过规定10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

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全权负责管理与运作。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当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并在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

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下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其他资产：股票，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本委托人名册登记、资产的保管、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由资产托管协议进行规定，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集合计划合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限，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不因对方的失职行为对损失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 (7) 的方法估值。

(7)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8)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 (DCF)、市盈率法 (Earnings Multiple) 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

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 + 现金替代 + 现金差额 - 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6)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

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7）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八) 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

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

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估值复核：

由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办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 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 其中2017年5月开放期首日至2018年3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10\%$	0	$H=0$
$R > 10\%$	30%	$H = (R - 10\%)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划拨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它收入。

(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为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四) 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可供分配利润每会计年度至少分配一次;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六) 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果红利再投资部分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规模超过存续期份额限制时，再投资部分按比例转成份额直到存续期份额上限，其余部分按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直接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表 1：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配置下限	配置上限
权益类产品	0%	95%

固定收益证券	0%	95%
现金类资产	5%	10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同时兼顾定向增发、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其他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调研深入了解投资股票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精选行业和个股，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最后，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浙商资管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

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计划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集合计划的增值，有利于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本计划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当期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保以对冲市场风险，管理人将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综合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对冲系统性风险、锁定收益、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
-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三级决策，即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的决策体系。依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1、投资分析与研究

资产管理业务执行委员会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备选股票池和核心股票池，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在考虑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资产配置策略，规定本集合计划在股票、债券、货币等上的配置比例。

3、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即投资主办人员）在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比例，从核心股票池内选择合适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执行

投资主办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交易员，交易室交易员在确认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后，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及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执行委员会和投资主办。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合规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隔离。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 风险识别。资产管理部和有关部门均有责任识别自己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和机遇，公司合规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 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

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对整体风险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回顾和评价；合规审计部就风险事件和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

(6) 风险报告与分析。合规审计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3、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防范

A、本集合计划持有单支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B、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C、当由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导致所持有证券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时，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持有量调整到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以内。

D、在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债券资产的类属配置比例。

(2) 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投资。

(3) 流动性风险防范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融入资金余额比例或关联方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该净值须经过托管人复核。

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按照客户选择的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进行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7、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etc 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

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

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

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

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对冲失效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定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2、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因此，本

集合计划将面临参与债券正回购的特定风险，包括因持有债券到期违约、中途退市和评级下降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利率变化等市场因素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因持有债券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因不熟悉债券交易及回购交易的业务流程，或资金及头寸管理水平不足的操作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开放期退出日外不可办理退出业务，因此委托人面临在封闭期间及参与开放期内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4、若集合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款，则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推广机构制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者其他文书。

(2)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陆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

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的风险；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以及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输的风险；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的风险；由于保管不善或恶意代码、黑客攻击等情况导致委托人密码泄露或身份信息、电子签名被仿冒的风险；互联网出现故障、连接不稳或者数据传输问题导致合同签署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的风险；由于电子设备等原因无法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或者签署失败的风险；委托人操作失误的风险；其它由于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二) 合同的组成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 15 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内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

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

3、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的特殊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